附件1：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杰出校友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一、事迹材料字数要求**

1500-2000字

**二、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主标题用三号仿宋字，副标题用四号仿宋字；简介用四号楷体字；详细事迹用四号仿宋字。

**三、事迹材料内容要求**

1.标题：采用双标题形式，主标题反映杰出校友的精神品质、道德情操或揭示文章核心思想，副标题由单位+职务+姓名+某方面事迹构成。

2.人物简介：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地区、学历、职务职称、在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或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就读时间及所在院系、专业、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现任职务、获得荣誉奖励情况简介以及为社会所做突出贡献等，最好以具体事例说明。

3.正文:以第三人称叙述，内容详实，形象生动。选择最切合主题、最典型、新颖的材料，深入挖掘动人细节，增强文章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四、关于政治性问题**

事迹材料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注意：凡涉及国家和党的机关、领导人的言论、观点、事件等，务须谨慎，特别是在事例等解读部分。**